

# 郑州市文物局文件

郑文物博〔2013〕8号

## 郑州市文物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博物馆 藏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州市各民办博物馆：

藏品是博物馆存在与发展的物质基础，博物馆对藏品负有规范管理、科学保护、整理研究、公开展出和合法利用的责任。为促进我市民办博物馆的藏品管理工作做到“制度健全、账目清楚、鉴定确切、编目详明、保管妥善、查用方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博物馆管理办法》、《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关于博物馆藏品管理的规定，对我市民办博物馆的藏品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藏品应有固定、专用的库房，并由专人管理；库房建筑

和保管设备要求安全、坚固、适用、经济；对一级藏品、保密性藏品、经济价值贵重的藏品应设立专库或专柜。

二、结合本馆实际情况建立馆藏文物的接收、鉴定、登记、编目和档案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出入库、注销和统计制度，保养、修复和复制制度，并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报郑州市文物局备案。

三、建立藏品总账、分类账，并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将总账报郑州市文物局备案；关于未登入藏品总登记账的重复品、参考品等文物应另行建账，妥善保管；管理藏品总登记账的人员不得兼管藏品库房。

四、对藏品一般应逐件建立藏品档案，对普通标本（如普通瓷器残片）可分类建档，但对珍责标本仍应逐件建档，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郑州市文物局备案。

五、博物馆通过依法征集、购买、交换、接受捐赠和调拨方式取得的藏品，应在 30 日内登记入藏品总账。

六、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经市文物局审核后报省文物局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市文物局审核后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七、申请藏品退出馆藏，申请材料应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经市文物局审核报省文物局批准，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八、藏品总数及其增减情况，应在每年的博物馆年度检查备

案工作中予以报告。

以上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2013年博物馆年度检查备案的重要考核标准，期间郑州市文物局将对各馆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指导，望各馆予以高度重视，高质量地完成此项业务工作。

联系人：陈利民 电话：0371-67189436



**主题词：文物 民办博物馆 管理工作 通知**

---

郑州市文物局办公室

2013年5月27日印发

---